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李建新遗失声明

本人李建新，系北京建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不慎遗失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，执业证号11101200510683549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